

采购合同

委托人（全称）：常州市钟楼区审计局

咨询人（全称）：江苏鑫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根据招标编号为常采竞磋[2021]0004号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委托人就2020年常州市钟楼区审计监督服务中心工程结算复核造价咨询服务二标段中标事宜与咨询人江苏鑫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本合同。

一、咨询人通过招投标获得2020年常州市钟楼区审计监督服务中心工程结算复核二标段造价咨询服务商资格。（创投大厦装修主楼区域装饰装修、一般水电、消防工程、智能化工程；创投大厦裙楼区域装饰装修工程；创业服务中心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创业服务中心工程室内装修施工（室内水电、装饰施工）；创业服务中心工程智能化工程）

二、合同有效期：2021年1月27日至审计服务范围内的项目合同履行完毕。

三、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并作为阅读和理解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本合同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投标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招标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4、招标文件；

5、审计咨询服务费用原则上由签订项目审计服务咨询合同的委托人支付，国家及省、市有其他规定的按规定执行。收费标准按咨询人投标报价执行（详见咨询人投标文件）。

四、款项支付

1. 本项目咨询费暂定为玖万伍仟叁佰元整（¥95300元）。结算时，基本收费费率为0.034%，计费基数为复核后审定的金额；效益收费费率为6%，计费基数为实际核减额（结算审计单位初审金额减去复核后审定的金额）。

2. 项目完成结算审计（复审），审计服务单位出具《审计报告》并经委托人认

可后，按实计算审计费用，经委托人考核后支付。

3.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付合同价的 10%，余款在中标人提供咨询成果报告后 30 日内一次性支付。

五、有关事项约定

1、建立审计服务考核机制，咨询人需接受委托方审计服务的全面考核，考核合格后支付咨询费。

2、建立审计服务廉政机制，在委托审计合同订立的同时，咨询人应与签订合同的委托方签订廉政承诺书，由咨询人对廉洁从业作出书面承诺，作为委托合同的组成部分。

六、不可抗力

1、甲、乙双方如果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协议义务的延误或不能履行，不承担没收履约保证金、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受影响的一方可解除合同。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是指下列甲、乙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客观因素，但不包括甲、乙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因素包括：战争和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其他不可预见的自然灾害。

3、在不可抗力因素发生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同时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采取必要措施继续履行其相应义务。如果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时间持续 20 天以上的，甲乙双方通过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义务的合同。

4、在不可抗力因素消除后，不影响合同继续履行的，甲乙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如果不可抗力因素消除后仍影响继续履行合同的，甲乙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补充协议。

七、合同的解除

1、委托人和咨询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3、咨询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1) 经查实咨询人存在行贿或有收受、索要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提供的各种财物和免费服务行为和被相关部门核实存在违反廉政规定或因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被司法机关或行政监管部门查处的。

(2) 在合同有效期内，咨询人被行业主管部门取消经营资格的；

(3) 在合同有效期内，咨询人擅自变更、转让、租借入围审计服务商资格以及在《项目审计通知书》或《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放弃或转让的。

(4) 咨询人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

(5) 咨询人未按承诺的价格提供服务的；

(6) 咨询人在开展审计服务中，存在重大工作过失并造成重大损失或不良影响的。

(7) 咨询人在开展审计服务中，与项目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串通作弊、出具虚假报告的。

(8) 咨询人在履行审计服务期间违背投标书中承诺的。

(9) 咨询人违背本协议第五条有关事项约定的任何一项。

(10) 标书规定的其他情况。

5、如果咨询人破产、解散、清算、停业以及其他原因无法提供服务的，委托人可在任何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取消其入围审计服务商资格。该行为将不损害或影响委托人和具体项目委托方已经采取和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和补救措施的权力。

6、合同解除后，尚未履行的，终止履行；已经履行的，根据履行情况，当事人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八、违约责任

1、委托人对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未履行或履行不力的，咨询人可依法向委托人追究违约责任。

2、咨询人对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未履行或履行不力的，委托人可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违约责任。

3、咨询人应严格执行《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常财规〔2017〕6号）相关规定，如存在企业资质、业绩、执业人员等方面弄虚作假、提供不实信息谋取中标的，将取消本轮入围审计服务商资格，并按规定进行处罚。

4、咨询人在项目审计咨询业务活动中有与施工单位串通作弊、索要或收受施工单位和建设单位礼品礼金、接受施工单位和建设单位的影其独立公正执业的免费服务等违纪违规行为的，将扣减审计咨询服务费的 20%，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通

报，并取消下轮政府采购投标资格。

5、咨询人在项目审计咨询中应满足委托人对具体实施项目的审计进度要求。如延误，按每延误1天扣除人民币1000元计算违约金。直至审计咨询服务费扣完为止。

九、争议解决

有关本合同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首先应通过协商的方式解决。若不能协商解决，双方可向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正式生效。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以书面形式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一、本合同一式肆份，委托人、咨询人各执二份。

委托人（盖公章）
单位地址：钟楼区皇港路
88号2号楼6楼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咨询人（盖公章）
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通江中路
2-2号5楼
法定代表人：徐建春

代理人：

电话：0519-81087932

传真：0519-81087932

开户银行：江南农村商业银行

常州三井支行

银行帐号：892320411030120

1000076749

签订日期：2021.01.27